



# 坚持职业道德 就得不计较个人得失

· 会计职业道德 ·

徐朝碧

在会计工作中，要坚持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，经常会遇到得罪人的问题，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这个问题。

首先，要认清是得罪少数人还是多数人的问题。严格地说，任何一个单位的会计工作没有不得罪人的，只是得罪的对象、范围和程度有所不同而已。我国现阶段实行按劳分配原则，国家、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有统一的一面，也有矛盾的一面，在改革中，这三者的矛盾是经常出现的。比如有的企业想多留多扣，就要侵犯国家的利益，和国家的利益发生矛盾；有的职工想多分多发，就要侵占国家和集体的利益，和国家、集体的利益发生矛盾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我们财会人员当老好人，不敢坚持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，就要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；怕得罪少数人，就会得罪多数人，甚至坑害国家。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。对于我们财会人员来说，这就是失职。进一步说，对少数人的违纪行为进行纠正，这种“得罪”实质是爱护，迁就反而会使其犯更大的错误。例如，前年底刮起的滥发实物奖金的不正之风时，有一个工厂为给职工发毛料制服，通过关系想把30万元资金转移到某纺织厂。某纺织厂领导抹不开情面，要财务科帮助转移资金。财务科的同志坚持原则未予办理，厂领导当时很不高兴。后来这个工厂只得将资金转移到了另外的一个厂。在纠正新的不正之风中，这两个工厂都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评。事后，这个纺织厂的领导很感谢财务科给他把了关，避免了这次错误，以后他对财务科的工作也更加支持了。无数单位的事实都证明，财会人员如果怕得罪人，在少数人面前丧失原则，就会

在多数人中去失去信任；而敢于坚持原则，严守财经纪律，对会计工作尽职尽责的人，终归会得到领导和群众的谅解和支持的。

其次，必须正确对待个人的得与失。为什么有的会计人员在不正之风面前当老好人，怕得罪人呢？说到底就是考虑个人的得失问题。财务工作接触面广，几乎与每个部门，每个职工都要发生业务关系，而每个部门、每个职工都掌握着一定的权力。如果得罪了领导，就怕领导对自己有不好的看法，在提职、升级、分房等问题上给“穿小鞋”；如果得罪了部门，就怕在工作往来上给自己出难题，受刁难；如果得罪了一般职工，就会想到早不见、晚也见，难免有求别人的地方。总之，只想到自己个人的得失，在工作中就不能坚持原则，只要领导签字批条，自己就照办，对部门和个人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也采取睁只眼、闭只眼，与人方便、与己也方便的态度。其实，这种人迟早是要出问题的，终归会被会计工作所淘汰。在当前实际工作中，由于法制不健全，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，不少会计人员确实因为得罪了人而有所“失”。比如，遇事受刁难，背后遭白眼，有的甚至受到打击报复，被诬陷撤职。然而，这些个人的利害得失与国家、人民的利害得失比较起来，是微不足道的。如果会计人员的这点小“失”能换取财务制度得到贯彻，公共财产得到保护，不正之风得到抵制和消除等大“得”，这本身也是会计人员一种美德和贡献。无私才能无畏，会计人员只有将个人得失置之度外，才能做到有错敢纠，歪风敢刹。

施。所谓科学管理，主要是建立一些必要的，并且是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和奖惩制度，以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成。

(四) 建立一支热爱函授教育的专职干部队伍，是搞好函授教育的重要前提。我厅函授教育之所以能

够迅速打开局面，就是因为重视了专职机构的建设，绝大多数函授站经地方政府批准，设立了专门机构，充实了函授站工作人员，调配素质较好、热爱函授教育的同志负责这项工作，使函授教育越办越有起色。